保持高压态势 铁腕扫黑除恶

新郑市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郑州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精神,切实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确保新郑市扫黑除恶工作家喻户晓,有效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筑牢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近日,新郑市委政法委、司法局积极行动,认真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新郑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设立扫黑除恶主题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群众驻足。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资料的同时,还对大家宣讲关于"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知识,号召群众积极提供黑恶势力各类违法行为的线索和证据。此次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累计发放各类资料11000余份,发放雨伞、水杯、毛巾等2000余件。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扫除黑恶专项斗争的认识,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氛围日益浓厚,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文/图

新郑市城管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会

本报讯 8月31日,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会。该局全体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渣土车公司管理人员、市公安局公安警务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上级及市城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经该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张宏政任组长,负责全市城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

张宏政就落实上级动员会精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市城管系统不断深入提出三点要求: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内自查和对外排查。全局总动员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会后,该局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对新郑市5家渣土运输公司进行再宣传、再深入、再强调、再督促。要求各渣土运输公司负责人要做好本企业内部对此次会议内容的传达和扫黑除恶的宣传,积极配合扫黑除恶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各渣土运输公司从业者和监管部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觉悟来践行该项工作,从业者不能涉黑,监管人员也不能充当保护伞。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李培 文/图

郑州市人社局调研新郑"法治人社"建设工作

充分依托"大调解" 为"法治人社"建设添砖加瓦

本报讯 8月30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张永兴、法规处处长徐立新一行到新郑市人社局调研"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在听取新郑市人社局局长夏红燕的工作汇报后,张永兴一行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地参观调研。

在参观调研过程中,张永兴一行对仲裁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称赞仲裁院调解力度大,程序规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成效明显,希望仲裁院能够再接再厉,充分依托"大调解",为"法治人社"建设工作添砖加瓦。

今年上半年,仲裁院共受理案件272起,结案234起(法定时限内结案率100%),其中裁决结案18起,调解结案173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3%,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350余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新郑时报 李显文

群众利益无小事 劳动监察助维权

本报讯 近日,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投诉,某商行拖欠徐先生工资1000元。接案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迅速立案调查。

经调查,徐先生于7月到该商行从事销售工作。用人单位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且首月要扣押1000元工资。8月,徐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该单位以劳动者没有提前辞职为由,拒绝返还所扣押的1000元工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受理此案后,大队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该商行,对其负责人讲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进行行政指导,然后对案件进行详细调查并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通过行政执法与行政调解相结合的方式,9月4日,该商行负责人将1000元工资如数送到监察大队。

监察大队将收到的工资第一时间发放给徐先生,徐先生拿到工资后签下收到条,满心欢喜地说:"我想着就这么点钱,政府不知道管不管,只是想着到监察大队试一下,没想到这么顺利就拿到了工资,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这一服务理念,对收到的举报、投诉案件,不论标的大小,不论案情难易,依法做到快立、快查、快结,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新郑市食药监局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本报讯 9月4日,新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了2018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该局领导及14个基层食药监所负责人、34家申报"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新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贾海民就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意义及重要性做了讲话,强调"食品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基本民生问题,是"郑州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重要工作,对"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接着,申报"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商户代表及基层食药监所代表就创建工作表态发言,承诺严格按照《新郑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要求,高标准、高要求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最后,针对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工作标准进行了详细讲解,强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考核要点表"对照检查,查漏补缺,确保下一步验收阶段一次性通过。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白春阳

新郑法院

组织干警无偿献血

本报讯 9月4日,新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用实际行动支持公益事业,奉献爱心,传递正能量。

上午9点左右,干警们陆续到达炎黄广场采血现场。参加献血的干警自觉排队,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有序地进行填写献血登记表、测量血压、化验、抽血等各个流程。本次无偿献血活动共有10多名干警踊跃参与,累计献血量达到5000毫升。参加献血的干警中,有朝气蓬勃的年轻干警,有多次参与献血的老同志,有献完血还要赶回去审理案件的法官,有献血后马上开始执行案件的执行干警,他们踊跃参与到献血活动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近年来,新郑法院每年不定期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因为它不仅是奉献法院爱心的重要活动,更能培育干警助人为乐的情怀,对于践行"司法为民"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干警们用无偿献血这一特殊方式,传递着爱心和情感,用行动彰显了新时期法院干警服务社会的爱心和奉献牺牲精神,塑造了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展示了新时代法院干警的风采。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刘熙玺 李海